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关于公布《西安市高陵区“减证便民专项行动”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减证便民专项行动”证明事项清理结果》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

公布后，“减证便民专项行动”证明事项清理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请及时上报我局调整。

- 附件：1.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目录
2.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目录
3.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
4. 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立法进程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临床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	1、《护士条例》第二章执业注册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的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的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综合性规定	实习医疗机构	实习医疗机构			县级				
2	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级				
3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从事护理工作有效证明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注册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变更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注册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注册部门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信息系统，为护士变更注册提供便利。		卫生健康局	拟从事医疗机构			县级		法规设定		

利。

3、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陕卫办医发[2019]27号）附件1、陕西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实施办法二、精简注册审批有关材料简化护士执业注册申请材料，实现“三表合一”，即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和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合并为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见附件），以往旧式表格一律作废。减少证明材料，可以通过全国护士执业注册信息系统查询到的，或者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明。

（一）首次注册提交下列材料：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2、身份证；3、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4、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同意的其他合法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5、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从事护理工作的有效证明；6、一张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在通过之日起3年内提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可以通过全国护士执业注册联网信息系统查询到，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逾期提出申请，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二）延续注册提交下列材料：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交申请延续注册：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3、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同意的其他合法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三）变更注册提交下列材料：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应当向拟执业机构注册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部门	县级	法规设定			
验资证明、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中下教前的设更止 施以历、育、学、校立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一）学校的名称、地址；（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四）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五）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六）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七）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八）章程修改程序。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消防部门	县级	法规设定			
验资证明	县（区）会成变销及章 级社体立更登记修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	县级	法规设定			

7	验资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第七条；《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八条。	国务院文件、市级部门文件综合设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县级		法规设定		
8	公共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结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行政法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部门		县级		法规设定		
9	公众聚集场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	行政法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部门		县级		法规设定		

[illegible]

12	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法律	西安市高陵区公证处	公安部门			县级		法规设定		
----	---------	-----------	--	----	-----------	------	--	--	----	--	------	--	--

备注：税务部门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按其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开展。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效力层级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立法进程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文内容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户外广告设置权通过招标、拍卖或者申请方式取得。 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第二十条 利用第十九条规定以外的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申请人应当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置户外广告的地点、位置、形式、材料、规格等； (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 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户外广告全景电脑设计效果图、设置地点实景图、结构设计图及设计使用年限说明、施工说明； (四) 设置户外广告的建筑、构筑物、构筑物、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五)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证明、日常维护方案和安全责任书；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开业庆典等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人应当于活动举行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三) 举办活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施的有或位具有所有权者用证明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		法规设定		
2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证明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			安全检测单位					县级		法规设定		

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理由	取消后处理方式	立法进程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关于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优化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具体管理措施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县级		根据上级文件	直接取消	
2	重点优抚对象证明	用来证明逝者为我区重点优抚对象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市民发〔2016〕282号）（三）救助程序 1. 申请。救助对象死亡后，申请人持逝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抚恤补助领取证等合法有效证件和有关资料，向逝者原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提出救助申请，经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批。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4）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流浪乞讨人员、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等救助对象的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根据上级文件	部门核验	
3	城乡低保证明	用来证明逝者为我区城乡低保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市民发〔2016〕282号）（三）救助程序 1. 申请。救助对象死亡后，申请人持逝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抚恤补助领取证等合法有效证件和有关资料，向逝者原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提出救助申请，经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批。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4）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流浪乞讨人员、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等救助对象的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县级		根据上级文件	内部信息核查	

